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9/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1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2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2月27日)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第1號法律公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作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3指定的主管當局，負責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O)(下稱"《圖書館令》")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5K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2. 第1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5K條作出，以修訂《圖書館令》的附表，藉以——

- (a)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元朗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銀座第2期1樓101-102號舖位(下稱"現有圖書館")；
- (b)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元朗天水圍聚星路1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1樓的學生自修室(此項指定將由下文第(c)項所述把相關處所列為一間新圖書館的指定所取代及包含)；

(c)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元朗天水圍聚星路1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地下至7樓(下稱"新圖書館")。

3. 第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圖書館將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還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新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而現有圖書館所在的處所將不再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指定的圖書館。

4. 第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2月28日起實施。

5.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2012年1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新圖書館將於2013年3月7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本部曾向康文署查詢，為何新圖書館擬於2013年3月7日起開放，而非於第1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開放。康文署因應本部的查詢而發出了另一份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釐清新圖書館將於第1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即2013年2月28日)同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

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沒有就第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該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在新的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啟用後，保留現時位於嘉湖銀座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一事作出回應。據政府當局所述，在位於嘉湖銀座的現有臨時分區圖書館關閉後，將會推出輔助措施，以加強天水圍中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並會於鄰近嘉湖銀座地區設立社區圖書館。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於天水圍中部加設一間小型圖書館。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的回覆(已於2013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2)370/12-13號文件發出)，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7. 本部並無發現第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3年1月7日